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丁○○

受安置人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乙 姓名年籍住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姓名、年籍住所詳附表）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有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2月23日接獲通報，受安

01 置人甲在家中見母親乙在房內擺放炭爐及已拆封的炭，乙雖
02 無燒炭，但要求甲一起吞服白色藥丸，甲都拒絕服用，過往
03 乙曾意圖自殺而在家燒炭、跳樓及撞車。乙患有重度憂鬱
04 症，否認曾對甲餵食不明藥物，對於家中擺放炭則表達「沒
05 辦法照顧自己」、「如果我出事，你們就盡量安排」，乙因
06 違反毒品防制條例裁定科刑，且精神狀況不佳，考量乙態度
07 較為消極退縮，並數次表示要尋死念頭且有準備木炭、安眠
08 藥等行動，其他親屬亦無法提供照顧，聲請人於110年2月23
09 日19時34分起對甲予以緊急保護安置，嗣聲請繼續安置及延
10 長安置經本院裁定獲准。本案延長安置期間，甲就學穩定並
11 持續回診服藥。聲請人觀察甲情緒及衝動控制能力趨佳，亦
12 將逐步建構生活自立能力。聲請人與甲討論未來生涯規劃，
13 甲將持續精進烘培實作技能並考取證照，且即將進行職場階
14 段性實習以逐步適應社會。甲對於未來規劃清楚，致力培養
15 餐飲專業技能。現階段希冀優先穩定甲自主能力，併進行漸
16 進式返家觀察乙面對往後有關生活衝突情境、金錢觀建立及
17 甲醫療照顧需求是否能予以滿足，逐步推動返家計畫。乙於
18 甲安置初期消極配合處遇安排，後因毒品案入獄服刑，已於
19 113年5月21日假釋出獄，並透過舊識從事餐飲業及找到住居
20 所，惟其社會適應狀況尚待長期評估。近期甲與乙開始進行
21 實體會面，會面過程乙雖致力於滿足甲物質需求，然親子間
22 尚待建立正向親子互動關係與熟悉度。甲之親屬因過往相處
23 關係不佳，甲之繼兄、外祖母、表姊、前舅媽僅願與甲會
24 面，但表達無照顧意願及能力，而親屬間僅有繼兄對甲表達
25 關心，亦關切甲是否有生活所需須補足，並願意提供金錢或
26 物品予甲所用。考量乙已出監，穩定就業9個月，惟甲與乙
27 長期相處面向之評估仍須藉漸進式返家觀察乙面對甲返家是
28 否能提供更細緻之照顧及教養，建立良好成長環境，尚需進
29 一步輔導乙促進原生家庭具備乙提供甲穩定妥適之生活照顧
30 及親職教養能力，現況尚須由安置處所及照顧人員協助照顧
31 甲之需求，並予以適當之教育輔導，另無其他妥適之親屬照

01 顧資源，考量甲現無返家之處，為維護甲人身安全，有對於
02 甲繼續安置之必要，爰依兒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03 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甲3個月，以維其權益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
05 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民事裁定、兒少保護安置
06 個案會面探視計畫、受安置人書面陳述意見書、全戶戶籍資
07 料查詢結果等件為證。本院審酌乙尚須進一步輔導以提升其
08 具備提供甲穩定妥適之生活照顧及親職教養能力，參以本院
09 於114年2月25日函請乙於10日內表示意見，其迄今未提出書
10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是為保障受甲健康成長之權益，非繼
11 續安置恐不足以保護甲。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蔡鎮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廖素芳

22 附表：

23 受安置人甲 乙○○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
24 0號

25 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處所

26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

2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法定代理人乙 丙○○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
29 0號

30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號4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